朝阳区第二批特色文旅消费街区申报书

申报街区名称：

申报单位名称（牵头）：

申报联系人及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朝阳区第二批特色文旅消费街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本公司（单位）已了解朝阳区第二批特色文旅消费街区认定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并已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特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申报材料中所填写内容、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致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。如有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不实行为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愿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\*\*\*公司（单位）

（盖章）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
| 街区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
| 投入运营时间（年月） |  | 运营管理团队人数（人）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职务 |  | 邮箱 |  |
| 街区四至范围 |  | 近3年基础设施及景观改造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商业面积（m2） |  | 商铺数量（家） |  |
| 客流量（万人） | 2021年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2021年 |  |
| 2022年1-6月 |  | 2022年1-6月 |  |
| 文旅消费收入（万元） | 2021年 |  | 夜间文旅消费收入（万元） | 2021年 |  |
| 2022年1-6月 |  | 2022年1-6月 |  |
| 文化空间数量[[1]](#footnote-0)（个） |  | 2021年文化活动举办次数（次） | 2021年 |  |
| 2022年1-6月 |  |
| 文化品牌数（个） |  | 营业时间 |  |
| 街区简介及申报理由 | （该部分可简要陈述街区基本情况，以及申报认定特色街区的理由。） |
| 二、街区硬件配套 |
| （一）基础设施及景观改造（街区排水、供电、供暖、网络通信、道路、停车场、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完备性；标志性景观、夜间灯光等景观设置完备性与合理性；近3年在绿色低碳、数字化提升方面的改造成效，可提供改造前后对比图片。）（二）交通条件（街区公交或者轨道交通通达性。）（三）导览标识（街区信息服务体系情况，包括指示标识牌、导引图、电子导示屏等指示标识系统配备及更新情况，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点配备情况，可提供照片。）（四）休闲设施配套（各类公共休息区、街区内或周边餐饮休闲设施配备情况。） |
| 三、街区运营管理 |
| （一）规划编制及政策保障（街区发展定位、未来发展思路及实施情况。）（二）专业运营团队（专职人员、专门的管理团队及专有运营管理经费的配备情况。）（三）安全生产条件（街区环境整洁、食品安全、垃圾分类、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等工作开展情况，可提供照片。）（四）投诉反馈机制（街区投诉反馈制度建设情况；专门处理投诉人员的配备情况。）（五）疫情防控情况（街区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，以及形成的典型特色经验情况。） |
| 四、街区发展活力 |
| （一）商业集聚情况（街区商铺数量；国内外知名文旅品牌情况。）（二）商业活跃情况（2021年、2022年1-6月街区年客流量；年销售额。） （三）文旅消费情况（2021年、2022年1-6月街区文旅消费收入；文旅消费业态情况等。）（四）夜间活跃情况（2021年、2022年1-6月夜间文旅消费收入；夜间营业时间；夜间文娱业态；夜间文旅活动开展情况等。）  |
| 五、街区发展特色 |
| （一）特色空间（实体书店、24小时书屋、美术馆、展览展示厅、报告厅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空间数量及建设情况；非遗体验场地、文化广场、老字号店铺、文化名人工作室等特色场地数量及建设情况。）（二）特色活动（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共文化活动数量及具体情况；2021年、2022年1-6月举办的传统节庆、国际交流、展览展示、非遗活动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数量及开展情况。）（三）特色业态（文化旅游与商业、教育、艺术、创意、科技等跨界融合业态发展情况，VR游戏、数字体验展览等新型体验服务发展情况，文商旅融合发展情况等。） （四）特色品牌（街区的整体文化IP培育情况以及文化影响力；街区内首店、首牌、首秀、首发“四首”经济品牌、文化品牌集聚情况。）（五）特色服务（对商铺提供定期培训、品牌宣传等个性化服务；对消费者提供专门客服、无障碍设施服务、包装快递寄存等人性化服务。） |
| 六、街区宣传资料 |
| 1.请提供10张以上街区图片，建议包含街区Logo的实景、整体外观、设施配套、特色空间、品牌活动等方面，像素不低于2480\*3508；2.街区宣传图片仅需提供电子版，请另附压缩包，并与申报书同步发送至邮箱。3.如有街区介绍视频，请附视频光盘一张。  |
| 七、证明材料 |
|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营业执照、获奖证书等。 |
| 八、申报单位（牵头）负责人意见 |
|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本表填写时请删除括号中的说明文字。

 2.表格内需填写的内容，请用小四号仿宋\_GB2312字体，行间距20磅。

 3.相关证明材料，请随后附上。

1. 文化空间包含实体书店、24小时书屋、美术馆、展览展示厅、报告厅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空间，以及非遗体验场地、文化广场、老字号店铺、文化名人工作室等特色文化场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